

证书号第4840437号

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新型心电仪

发 明 人:连厚伟

专 利 号: ZL 2015 2 0559102.7

专利申请日: 2015年07月29日

专 利 权 人:深圳市宝荣盈丰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: 2015年12月16日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9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 申长雨 中公和

